

吹風機 ED-PH10, ED-PK10

機號

聲寶產品保證書

SAMPO

姓名	男 女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電話	
住址							電子信箱	
購買日期	年	月	日	經銷商	店址	電話		

客戶留存聯

謝謝您的惠顧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應即詳實填寫購買日期並蓋店章，於一週內上網 <http://www.sampo.com.tw>

登錄或與公司聯絡(小家電產品免寄回)，始享有本公司自購買日起一年之免費服務，客戶留存聯請妥善保存，並於本公司之工程師前往服務時主動提示保證書以享受權益。

※服務保證範圍

- 天線、唱針、磁頭、攝像管、鏡頭、充電電池、熱感頭、印表頭、螢光燈管、燈泡、軸承刀片及其他配件等之消耗材不在保證範圍內
- 除另有契約規定外，服務區域限中華民國管轄區內



送站修理

※請務必填妥購買日期並蓋店章以確保應有權益

※注意事項

- 本家電產品使用於營利商業用時，其保證期限按保證書所載期限減半保固
- 保證書內容購買日期未填寫或經塗改或與現物不符者，則失去保證書效力
- 本產品售後服務委託誠實公司
- ※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雖在保證期間內不予免費優待
 - 由於天災地變或人為引起之故障或損毀
 - 因使用之過失或使用錯誤，以致商品故障或損毀
 - 擅自改裝商品或經外人檢修所引起之故障或損毀
 - 按裝位置之遷移或搬運所引起之故障或損毀
 - 故障之起因發生在機體以外者〈如：錄影〈音〉帶，天線...等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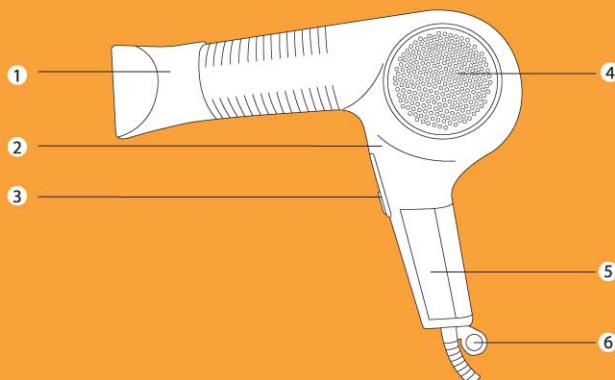
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華村頂湖路26號

免費諮詢專線：0800-005438 [0800-鈴鈴-我是聲寶] <http://www.sampo.com.tw> fax:(03)3286299 e-mail:cs@sampo.com.tw

電壓	110V 60Hz	消耗功率	750W
機體淨重	0.35 kg	外型尺寸	W 200*D 70*H 200(mm)

各部名稱

- 1 扁嘴
- 2 本體
- 3 切換開關
- 4 進風口
- 5 手把
- 6 線扣



保證書印製於說明書最後頁

請要求經銷商填妥購買日期及蓋店章，以確保您的權益

SAMPO

吹風機 使用說明書

ED-PH10
ED-PK10

User Manual

安全注意事項

- 請用交流電110V 12A以上之插座，並避免與其他電器製品同時共用一個插座。
- 請勿用潮濕的手插接電源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使用過後或自插座拔掉插頭前，請務必將吹風機關掉（調至「關」的位置）；不使用時將插頭拔掉。
- 拔掉插頭時請務必握住插頭，不要拉扯電源線，以免造成電源線損壞產生漏電危險。
- 將吹風機插頭插入插座之前，請先確定吹風機所顯示的電壓符合您當地的適用電壓（110V）。
- 請勿將電線捲繞在吹風機上，這些行為可能造成火災或電擊；若是電線受到損壞或過熱，請立刻停止使用。
- 若是吹風機使用中所吹出的風是斷斷續續，請立刻停止使用，這可能會造成火災、電擊、短路或燒傷。
- 請勿將髮針等異物插入出風口，這可能造成火災、燒傷或電擊。
- 使用吹風機時，請勿靠近苯、油漆稀釋液、罐裝噴液等易燃物品，這可能會造成爆炸或火災。
- 請勿將吹風機放置或存放在接近水的地方，例如浴室或溼度較高的地方，這可能會造成電擊或火災。
- 請勿將吹風機置於水中，這可能造成電擊或短路。
- 請將吹風機放置於小孩子拿不到的地方，不要讓他們使用或玩弄吹風機，以免發生燒傷、電擊或其他傷害。
- 除吹整頭髮之外，請勿使用此吹風機於其他用途（如烘乾衣物或當電暖器使用），也請勿使用於嬰兒身上。這可能造成灼傷或燒傷、火災或意外。
- 若吹風機被摔落或碰撞而損壞，請勿繼續使用，這可能造成電擊或火災。
- 出風口在使用中或使用後會很燙，請勿觸碰，否則可能造成灼傷。
- 本產品具有自動過熱保護裝置。如果過熱，吹風機將會自動斷電。此時，讓吹風機冷卻後再繼續使用（約30分鐘之後）。

使用方法

- 功能選擇
 - 關- 關閉電源
 - 冷- 冷風選擇
 - 溫- 低速風
 - 熱- 高速風

保養方法

- 保養前請先拔掉插頭，並待機體完全冷卻後，再進行保養動作。
- 清潔及保養前，必須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。
- 如需清潔時，應先待機體冷卻後，使用乾淨的布或海綿擦拭機身表面，避免讓水或任何液體進入機體內。
- 如有毛髮雜物吸附在入風網口時，則以毛刷清除之。
- 停止使用後，在機體尚未完全冷卻或仍在插電狀況時，千萬不可將電源線纏繞機身存放，以免危險及損壞。
- 不可使用石油溶劑、金屬刷、磨石粉、化學抹布、漂白劑等作清潔。
- 機體外部用柔軟的布擦乾後擦拭污漬，即可。
- 不使用時，請將插頭拔除並妥善保存。

緊急處理方法

- 若是吹風機的電線或插頭受到損壞，請立刻停止使用。
- 使用時若有持續發生冒煙或起火燃燒現象，請將插頭儘速拔起，並通知經銷商。
- 本產品的電源線如有任何損壞時，必須由製造廠或其服務處或具有類似資格的人員更換，以避免危險。

委製商

大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/ 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樂路72-1號 (06)2631270

臺灣諮詢專線：0800-005438 [0800-鈴鈴-我是臺灣] <http://www.sampo.com.tw> Fax: (03)3286299 e-mail: cs@sampo.com.tw 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路26號 臺灣股份有限公司

- 本家電產品使用於營利商業用途時，其保固期限按保證書所載期限減半保固
 - 保證書內容購買日期未填寫或經塗改或與現物不符者，則失去保證書保證效力
 - 由於天災地變或人為引起之故障或損毀
 - 因使用之過失或使用錯誤，以致商品故障或損毀
 - 擅自改裝商品或經外人檢修所引起之故障或損毀
 - 安裝位置之遷移或搬運所引起之故障或損毀
 - 故障之起因發生在機體以外者（如：錄影帶，天線...等）
-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雖在保證期間內亦不予免費優待